

115 年臺南市游泳 C 級裁判暨增能研習講習會

-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01 月 21 日字第 114172497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裁判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裁判，並建立三級游泳裁判制度，特辦理此場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崇明國中
- 四、講習日期：115 年 03 月 21 日
- 五、講習地點：臺南市崇明國中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03 月 18 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其餘概不採用。
- 七、報名手續：1. 請至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線上報名
(<http://tainanswim.com.tw/active.asp>)
2. 線上報名後會產生一組虛擬帳號，請至銀行或 ATM 轉帳繳費，增能課程 600 元
3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可加委員會 LINE-ID:0965429640
【委員會聯絡電話 0955066960 張瑞珍小姐】
- 八、報名資格：持有本會 C 級以上游泳裁判證照者(有效期限內)
- 九、報名名額：以 80 人為限。
- 十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(<http://210.59.162.40:6001/>)查詢。
- 十一、參加增能資格：1. 持有本會 C 級以上游泳裁判證照者(有效期限內)
2. 附上紙本報名表及證照影本一份。
- 十二、附則：1.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裁判委員會所編製之 C 級裁判課程授課。
2.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3.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4. 術科測驗時，講習學員自行準備泳衣（褲）及泳具。
5.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0%。
6. 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7. C 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。
8. 參加增能課程之學員必須先取得 C 級裁判證照。
9. 報名費將作為講師授課費及工作人員費用，學員工作人員誤餐費，送交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製作證照費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 年度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課程(台南)

日期課程 時間	3 月 21 日 星期六	3 月 22 日 星期日	3 月 23 日 星期一
08:00 09:00	報到&始業式 轉身檢查 (裁判技術)	紀 錄 (紀錄方法)	賽會運行
09:10 10:00	轉身檢查 (裁判技術)	發令員與編配 (裁判技術)	賽會運行
10:10 11:00	姿勢檢查 (裁判技術)	裁判長、技術委員 (裁判技術)	游泳賽會實務實習
11:10 12:00	裁判職責與專業素養	公開水域賽程裁判 與轉彎檢察員	游泳賽會實務實習
午 餐 休 息			
13:00 13:50	公開水域裁判長、助理裁判長、賽程、轉彎、終點	裁判執法案例	游泳賽會實務實習
14:00 14:50	公開水域賽道主任、檢錄、防護	裁判長、技術委員 (裁判技術)	游泳賽會實務實習
15:00 15:50	公開水域安檢、報告 餵食、紀錄	裁判長行政事務	游泳賽會實務實習
16:00 16:50	公開水域發令員、計時員 裁判影片觀摩	發令員與編配 (裁判技術)	術科檢定
17:00 17:50	游泳場館管理規範 會場管理	報告與檢錄 (裁判技術)	學科檢定
18:00 18:50	違規影片探討	紀 錄 (紀錄方法)	
19:00 19:50	檢錄實務 (裁判技術)	學科檢定 術科檢定	

備註：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&裁判實習不參加者，一律不發證。

講習地點：台南市崇明國中(台南市崇明路 700 號)

賽務實習：115 年全國 E 世代青少年游泳錦標賽 3/28-3/29

115 年游泳 C 級裁判/教練講習會增能報名表

增能日期：☐ C 裁 3/21 日共乙天

☐ C 教 4/4 日共乙天

姓名 正楷											相片黏(浮)貼處 1 張浮貼 1 張黏貼 相片背面請寫上姓名
英文 姓名	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										
出生 日期	民國		年		月		日	性 別			
身分證											
學歷											
現職 服務 單位								職稱			
服務單 位地址	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)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				
聯絡 地址	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)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				
電話	宅(H) 公(0) (手機) 傳真機： 電子信箱：										
裁 判 / 教 練 證 件	正面影印本							反面影印本			
附 註	1.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報名費 C 裁 3 月 18 日；C 教 4 月 1 日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報名時請繳交二吋相片二張(照片上務必寫上姓名)相片請勿重疊。 3. 報名費：裁判 600 教練 600，於報名完成後取得虛擬帳號繳費。 4. 繳交資料：1. 報名表。2. 證照影本，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。 郵寄至台南市崇明路 700 號(游泳池)臺南市游泳委員會收 5. 報名教練講習可連同裁判講習一同報名 6. 繳費方式：一律以網路報名產生虛擬帳號繳款。 7. 交通、住宿自理。										